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5日海秘字第0961000582號令公布
96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2日海秘字第0970002138號令發布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8日海秘字第0970006016號令發布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海秘字第1010000126號令發布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7日海秘字第1010007065號令發布
100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海秘字第1010010728號令發布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56785號函核定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海秘字第1120010280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落實輔導制度，保障其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本會設置委員十三或十五人，由校長遴聘各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十一或十三名，學生代表二名（學生會及夜聯會各推薦一名）組成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特殊性質之申訴案件，可報請校長核准臨聘校外專業委員一至二人參與評議。臨聘之專業委員於評議書制作完成程序後解任之。

本校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中需有法律、心理輔導、教育專業背景各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為無給職，負責本會日常事務及校內外連繫等工作。

五、本會職權如下：

(一)學生獎懲處分申訴案件之評議。

(二)學生受教權益遭受侵害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評議。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案件之評議。

六、本會每次會議之主席應由委員相互推舉產生，負責主持會議。表決時，主席並無投票權，但若正反票數相同時，主席具有最後決定權。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得由他人代理。

七、本會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但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原處分單位、相關業務單位、利害關係人，並得視情況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會說明。

八、本會之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客觀立場進行評議，若遭外力不當介入或言語、肢體威脅者，應主動向校方舉發。本校接獲前項舉發時，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會委員順利執行職務。

九、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依行政程序申報後，仍未獲得救濟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十、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與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送達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妥「申訴案件申請表」，列舉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秘書室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人得以電話或傳真提出申訴，但應於提出次日起十工作日內將相關書面資料補送至秘書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秘書室收到申訴書後，應即轉送本會執行秘書處理。

(四)本會於收到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十工作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且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但涉及開除學籍、退學、定期停學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五)本會若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不具理由隨時撤回之。經撤回之申訴案不得再行提出。但另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七)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與其相牽連事項，另行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仲裁或調解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通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原因消滅後續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但申訴人未能及時通知本會或受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八)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原

處分暫緩執行。但開除學籍、退學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獲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九)前款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申訴案件有實地調查與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期間以十工作日為限，得視實際情況，陳校長以公假為之。

十一、本會委員與申訴案件之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間具有民事訴訟法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事由之一者，準用之。

十二、本會之表決結果、委員個人意見，應予保密。未遵保密義務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適當懲戒。

十三、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個人基本資料，全校教職員應予保密，並配合申訴人提供適度輔導，情況嚴重者，應轉介至校外專業輔導機構。未遵保密義務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適當懲戒。

十四、申訴案件之事實部份涉及公共利益或足堪校內學生引以為戒者，得於公開場合闡述，惟仍應注意保密義務之遵守。

十五、本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事項應製作「評議書」。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需列明主文、理由。

前項評議書應依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六、評議書作成且陳校長核定前，應先行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決定有與法律相抵觸或者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

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本會於接獲再議之請求時，應於七工作日內召集會議，必要時得請原處分單位列席說明。

本會依再議結果重新製作評議書，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十七、評議書製作完成，陳校長核定後，應送達於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申訴人所在不明或無法通知者，準用民事訴訟法「送達文書」之規定。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未獲救濟者，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移送本校者，應依照本要點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管道，應將本要點明載於學生手冊。全校教職員應共同配合辦理並宣導之。

二十三、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